

##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誠徵專員啟事

- 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- 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 - (一) 職稱：專員
  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  - (三) 官職等：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
 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- 三、 性別：不拘
- 四、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止。
- 五、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大學法律相關系、所畢業。
  - (二) 具法制作業或法院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  - (三) 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，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  - (四) 具本職務任用資格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  - (五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- 六、 工作項目：憲法訴訟及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、訴願相關業務、大法官釋憲審判行政相關業務、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相關事項。
- 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- 八、 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  - 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)。

- (二)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四) 現職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五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資料影本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專員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九、甄選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。待本院甄選程序完結、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倘所貼郵資不足以掛號郵遞者，投遞後遺失風險概由應徵者自負；若郵資不足以回寄者，則不予投遞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 轉 388 鐘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查詢。